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16 次董事會議訂定

第一條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遵守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等事宜，以避免個人資料當事人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所稱之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三條

本公司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告知義務、通知義務及其他權益主張之遵循及例外處理，應遵循個資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與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以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第六條

本公司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機關為適當之監督，以確保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

第七條

本公司就業務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建立相關個人資料清冊，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個人資料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及其他不當或違法之利用。

第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管理機制，於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發生時，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並進行相關矯正及預防措施。

第九條

本公司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具體運作及實施個人資料管理、維護、執行及持續改善等事宜。

第十條

本公司應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並訂定相關規範，明確界定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單位之權責、推動與檢討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以符合個資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

第十一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